

施工监理（维护类）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204092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崇明东滩东旺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9471556

传真：

联系人：汪瑜

乙方：上海上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莘砖公路 518 号 19 棧

邮政编号：

电话：13818634964

传真：

联系人：刘占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路支行

账号：8110201013201602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城维项目施工监理（维护类）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维护类）

2、项目规模：2026 年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日常维护、专项等未列监理项目

3、监理工作周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如遇到项目执行延期，监理工作也相应延期，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中。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选响应文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刘占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肆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469800** 元）。

包括：

服务酬金包括本工程施工、保修阶段的监理收费（含平行检测费）。非因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和调整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进行调整。

六、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合同委托范围内包含的所有项目的监理服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根据需要现场签证）、工程规模调整或设计变更均属监理范围。

本监理工作内容是：以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项目签署的合同等监理依据为准绳，对该工程各专业承包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的质量、工期、投资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准备阶段

1、完成设计图纸的审核，组织设计单位对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交底，并形成书面意见见报业主。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3、查验测量放线成果，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4、参加由业主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作会议，确定工地例会事宜。
- 5、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6、协助业主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施工单位开工准备工作。

（二）工程施工阶段

- 1、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2、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并监督其实施。
- 4、协助业主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技术措施计划、作业指导书以及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用量等。
- 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6、验收构配件质量。
- 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9、审核承包人的工地标养室。
- 1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11、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12、工程进度控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协助业主编制工程控制性进度计划，提出工程控制性进度目标。

13、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4、工程投资控制：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审核承包商已完工程量报表，协助业主控制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16、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

17、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18、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9、施工安全监督：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20、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21、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协助业主组织召开工程协调会，编发施工协调会会议纪要。

22、协助业主按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单位工程、分部工程以及分项工程的验收，并及时提交相应的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24、信息管理：及时做好现场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

25、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26、签认、参与审查工程项目竣工文件材料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27、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

资料；

（三）工程保修阶段

- 1、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
- 3、审定承包商的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
- 4、对承包商的修复结果进行检查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 5、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确认缺陷责任期结束。
-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七、双方承诺

-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地点：崇明东滩
-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罗小华（男）

2025年12月3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如有其它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通用合同条款

1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比选响应文件、比选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 (4) 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 (5) 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造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的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报价函和监理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

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

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 8.2 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所有项目质保期满且质量合格后 30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

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4.5.3 施工监理合同。

4.5.4 施工承包合同。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

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

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 (l) 项或第 5.5.2 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附加工程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1,反之则小于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额外工作工作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

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2) 监理人于每次付款前将监理服务费支付资料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按财政流程进行申报，监理服务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付为准。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

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 、 7.1.1 (3) 、 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 甲方如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约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而定。

(2) 乙方如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并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视作乙方违约。

(4) 乙方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没有完成场地清理并撤走人员和设备，甲方可自行处理或出售，并从收益中支付处理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5) 乙方将所承包的项目转包、分包，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应立即改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 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职责，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职责，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7))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自己在投标过程的任何一项承诺，

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8) 乙方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符合合同及甲方要求，视作乙方违约。每延误一天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则应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合同工期违约责任。

(9) 乙方在甲方管辖的区域内捕捞鱼类、底栖动物以及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捕捞鱼类、底栖动物的，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0 元；捕猎或捡拾野生鸟类的，以每只鸟 5000 元的标准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0) 乙方未提供施工总结报告（含决算）及过程维护资料的或虽提交上述资料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尾款。

(11) 乙方人员未按要求出勤的，每人每次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500 元。

(12) 上述所述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7.2.1(4)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

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 (5)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6)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 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2 (2) 发包人：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

1.1.3 (1) 工程：2026 年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日常维护、专项等未列监理项目；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城维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上海市崇明东滩；

项目规模：2026 年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日常维护、专项等未列监理项目；

项目内容：对上海市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栖息地管理、设施设备运行等维护项目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考核，对工程量进行确认、记录音像资料并组织验收；

项目总投资：约 2500 万元

1.1.4 (2)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十五日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需要的工程资料。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汪瑜

3. 监理人的义务

3.4 监理工程师：刘占

3.4.4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不得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资质。

3.4.5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到工程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5 天。

3.4.6 总监理工程师到工程现场天数由发包人记录评价。

3.4.7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员工作日必须到项目现场，重大、关键节点必须到项目现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直线制。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2026 年上海市崇明东滩自然保护区管理事务中心日常维护、专项等未列监理项目。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项目实施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平行检测、环境保护监理，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以及审核，监理人应对承包商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

4.3 服务要求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无。

4.4 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4.4.1 质量、进度监理

- (1) 全部项目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施工合同的质量要求，验收合格率 100%。
- (2) 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总工期内完成项目验收。
- (3) 审查认可承包商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 (4) 督促检查承包商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5)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6) 审核分包工程项目和分包商资质等证明文件，报业主审批后实施。
- (7) 参加施工图会审，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 (8) 组织召开现场的监理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9) 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 (10) 编制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按月提交施工监理报告，项目金额超 100 万的项目需提交半月报。
- (11) 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承包商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监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12)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及时分析有关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措施和建议。
- (13) 审核承包商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

(14)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使用和安装，承包商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5)监督承包商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控制施工质量。在关键的施工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16)抽查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质量、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17)对承包商每月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18)对承包商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承包商不合格的施工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19)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准，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20)审批承包商报送的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商编制的年、季、月度生产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承包商实施进度计划。

(21)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脱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生产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22)督促审查承包商及时整理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23)检查施工质量，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24)组织日常巡检，所有项目每月不少于2次巡检。

- (25)按照国家、上海市和行业相关规定，完成平行检测。
- (26)在施工单位自检的同时，独立平行监督项目执行质量。
- (27)及时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签单和监理归档资料，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 (28)收集项目全过程影像资料（含照片、视频等），形成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对比情况，列入验收报告。
- (29)对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文明生产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 (30)督促承包商回访。
- (31)督促承包商及时完成未完尾项和维修阶段出现的缺陷。
- (32)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33)工程结束后，提交二套工程监理竣工资料。

4.4.2 安全监理

- (1) 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 (2) 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3) 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4) 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 (5)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施工前，必须对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艺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

(6)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7)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8)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9)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加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进行安全施工的专题报告。

(10) 检查主要加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加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11) 主持安全生产监理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二周组织安全生产监理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12)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承包商执行。

(13) 具体的安全监理内容参照国务院 393 号令及沪建建管(2003)第 170 号文执行。

4.4.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 (1)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
- (2)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生产区域与非生产区域之间分隔、路栏的设置。
- (3)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4)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粉尘飞扬的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5)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生产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6)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7)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8)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9) 加强文明生产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生产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4.4.4 环境监理

- (1) 根据环评批复及项目情况编制环境监理计划，确定环境监理项目和内容。
- (2) 根据环境监理计划目标，对施工单位的施工活动进行监理，防止和减轻由施工活动引起的环境污染和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3) 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中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

(4) 全面检查施工单位负责的施工迹地的处理、恢复情况。

(5) 负责落实环境监测措施的实施，审核有关环境报表，根据水质、环境空气、声环境等监测结果，及时对工程施工及管理提出相应要求，尽量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通过环境专项验收。

(6) 在日常工作中作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组织质量评定，参与竣工验收。

(7) 环境监理人员应持有环境监理师资格证书，对于本项目出具监理方案，按年度出具环境监理年报，项目竣工验收后出具环境监理总结报告，并完成项目环境竣工验收及检测。

4.4.5 其他

(1) 协助发包人控制项目成本，确保项目实施不超合同价。
(2) 按发包人的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标段竣（交）工验收和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完成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无 。

5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发包人未按时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需要的项目资料，构成违约，每延误一天，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计取。

5.2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5.2.1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缺席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0 元。

5.2.2 现场监理人缺席发包人组织的会议，每人每次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1000 元。

5.2.3 现场监理人每月驻场少于 22 天的，每人每天的违约金为人民币 500 元。

6 .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6.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同步于监理服务周期

6.4 合同的变更

5.4.4~5.4.6 不适用

6.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 无 。

7 .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7.1 计算方法

7.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除工程内容调整外，监理服务费将不作调整。

7.1.2~7.1.4 不适用

7.2 暂列金额

无

7.3 支付

监理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0%；2026 年 8 月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45%；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5%。

注：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安排有年度投资计划和预算为前提，具体支付时间以市相关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7.4 履约保证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48000 元履约保证金，若 48000 元超过合同价的 10%，以合同价 10% 为准（元以下的角、分不计）。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7.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7.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履约保函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7.4.4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 争议的解决

8.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 其他

奖励

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各类管理办法执行奖惩措施。